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由於本附錄主要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本附錄未必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如「附錄七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論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 股份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每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應按相同條款及相同價格發行。認購人應當以相同價格認購每股股份。

##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可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我們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買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制度、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可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倘本公司因上文第(i)項及第(ii)項所載情形收購其股份，則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倘本公司因上文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所載情形收購其股份，則應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適用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至少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倘本公司因上文第(i)項所載情形收購其股份，則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有關股份；倘本公司因上文第(ii)項及第(iv)項所載情形收購其股份，則應當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有關股份；倘本公司因上文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所載情形收購其股份，則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應當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有關股份。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份回購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告知本公司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從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股本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該等收益。但是，因購入包銷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證券公司出售該等股份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股本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股本證券。

倘本公司董事會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董事會於30日內遵守上述規定。倘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予以糾正，為維護本公司利益，股東可以個人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本公司董事會未能遵守上述規定，相關責任董事將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和股東會

###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倘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士遺失其股票，其可向本公司申請就相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及數目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召開及親身或者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購買其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或複製前條所述相關資料或材料副本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類別及數目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提供相關資料。

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任何決議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採納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決議無效：

- (i) 未召集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ii) 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iii)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數量；
- (iv)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表決票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數量。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損害股東利益，股東可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出資；

- (iii) 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撤回出資；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任何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者股東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並且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聯屬關係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該等聲明和承諾；
-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挪用本公司的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的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本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本公司事務的，適用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據中國公司法行使其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薪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本公司債券發行事項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本公司審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債券發行事項作出決議。

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的下列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或其控制的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淨值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本公司在最近12個月內的累計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 (v) 單筆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淨值10%的任何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且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董事會項下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且已獲得董事會書面批准時；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地點應當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股東會通知中指定的地點。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並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本公司亦將根據其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通過互聯網及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以虛擬形式出席股東會的渠道，以便股東以電子形式行使發言權和表決權。通過上述方式參與股東會的股東應被視為已出席會議。

###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

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的職責，審計委員會可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同意召開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予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倘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需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則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任何新的提案。

不得在股東會上就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於年度股東會召開前至少21日或將於臨時股東會召開前至少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本公司於計算會議起止時間時，不包含會議召開日期。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確的文字說明：各股東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會或委任一名或者多名代理人（該人士不必為股東）代其出席會議和表決；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線上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股東會的舉行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憑證或文件或持股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的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代理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文件。獲授權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

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但是，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經此授權的各有關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事（無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一半或以上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或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非職工代表）的任免及其薪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事項。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股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可能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代理人)按照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關聯方交易時，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應放棄表決，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不得計入表決股份總數。

## 董事及董事會

### 董事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法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法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責任。他們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受信責任：

- (i) 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本公司資金存儲於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利益；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身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商業機會，或者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不能利用的商業機會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競爭的業務；
- (vii) 不得將第三方與本公司交易所產生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包括本公司任何未公開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內幕信息謀取不正當利益；且於離職後，應繼續履行與本公司協定的任何競業禁止義務；
- (ix) 不得利用其聯屬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受信責任。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以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審慎履行其職責。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以及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本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的保障措施。當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時，其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受信責任，於辭任生效前或生效後及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的合理期間或任何屆滿後並不自動解除，但於董事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後兩年內仍然有效。董事應對本公司的商業秘密進行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按照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嚴格執行；倘並無訂立該協議，則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相關事件發生與離職之間的時間長度，以及董事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 董事會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董事，1名為職工代表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盈利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股份上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股份回購以及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購買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他們的薪酬和獎懲等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他們的薪酬和獎懲等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資料的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及職責。

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

倘任何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且對該決議事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時，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須經過半數無關連關係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

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倘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從其規定。

### 獨立董事

本公司建立僅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關聯方交易須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預先批准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制作會議記錄，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的意見。獨立董事應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

本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多名。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他們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管理人員（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的管理人員除外）；

(v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檔保管、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及處理資料披露事宜等。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細則的有關規定。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核

###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轄下主管機關和證券交易所提交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後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轄下主管機關和證券交易所提交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任何賬戶。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的金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當年利潤應先用於彌補虧損，再按前款規定提取一定比例列入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提取一定比例的稅後利潤列入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亦可進一步提取稅後利潤列入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將稅後利潤彌補虧損和列入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倘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議決向股東分配任何利潤，股東應當將獲分配的有關利潤退還本公司；由此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有關股東及任何對該違規行為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不得就其所持股份分配任何利潤。

本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表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存本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將該等股息及款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資本化。

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首先使用任何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結餘；仍不能彌補的，可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剩餘的法定公積金不少於緊接該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 內部審核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核制度，明確領導體制、職責及權限、人員配備、財務支持、審核結果運用及問責制。

本公司內部審核機構對本公司的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料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

本公司應聘用符合《證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核、資產淨值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於股東會決定前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提供、隱匿或錯報任何資料。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擬解聘或者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家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應解散。兩家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家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均應解散。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於本公司作出合併決議之日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本公司作出合併決議後3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

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時，其資產作相應的分割。倘本公司分立，本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於本公司作出分立決議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本公司作出分立決議後3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公司擬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當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本公司應當按照股東的出資或持股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但法律或者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當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時，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當本公司解散時，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當設立新公司時，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倘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 解散與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將使股東遭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出現前段規定的解散事由，其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倘本公司出現上述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本公司可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段規定或者經股東會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倘清算組於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其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於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進行清算。

###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於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與修訂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改條款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如本公司登記事項有任何變更，應依法申請辦理變更登記。